

#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

## 关于邀请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的函

各有关民办学校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推动民办教育系统为乡村振兴事业贡献行业力量与智慧，宣传民办学校参与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与好的经验做法，经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决定成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会）。

经研究，定于 2021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在北京召开“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成立会”，现邀请有积极意愿且有一定能力和精力的民办学校（教育集团）、企业、基金会等机构作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首批发起单位参加会议，在民办教育系统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大局中起到引领推动作用，以全方位展示贵单位的社会责任担当和行业价值。如能应允，不胜感谢。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如同意作为发起单位加入工委会，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请填写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派 1 至 2 位代表参加成立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2）。如只参加会议，仅填写并提交附件 2（参会回执）即可。

## **二、会议主题**

成立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发布民办教育系统助力乡村振兴公益项目，宣传典型案例。

## **三、会议倡议**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依托骨干会员单位专门成立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积极推动民办教育行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目的是服务国家战略，培养学校和社会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为教育学生提供活生生教材和丰富学校实践活动，为民族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民办教育力量。此项工作意义重大，既是社会责任，也是政治任务，更是教育实践。

倡议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及相关机构，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积极参与此项重要工作，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自觉自愿的原则，以减免乡村地区学生学费、产业帮扶、行业帮扶等多种方式助力乡村振兴事业。

## **四、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底或12月初，会期半天。

## **五、会议地点**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3号楼4层多功能厅）

## **六、嘉宾与参会人员**

1. 出席嘉宾：拟邀请教育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领导，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有关领导；

2. 参会代表：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发起成员单位代表，有关地区乡村代表，相关项目单位代表，新闻媒体。

## 七、会议接待

会议提供工作餐，住宿及往返交通自理。

## 八、注意事项

1. 请仔细阅读并填写附件 1、2、3、4。
2. 请发起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提交登记表、参会回执及相关资料。
3. 本次会议不安排接送站服务。

## 九、会务联系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老师，段老师

联系电话：010-84629952、13810328743 13661007530

- 附件：1. 登记表
2. 参会回执
  3. 会议日程
  4. 工作规程



附件 1：

## 发起单位登记表

机构名称（学校/集团）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发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手机		微信	
单位联系人（姓名）		手机	
联系人微信号			
工委会角色	副主任、委员、兼职副秘书长（先自荐选择，后研究确定）		
关于乡村振兴已有项目介绍	可另附		
拟通过工委会平台开展的协同项目	可另附		

附件 2:

### 参会回执（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成立会）

单位					
姓名	职务	性别	手机及微信号	自驾车号	是否用午餐

附件 3:

## 会议日程

拟定 11 月 27 日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08:00—08:45	会议报到	3 号楼 4 层 多功能厅
	09:00—12:00	播放民办教育行业参与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回顾小视频  1.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代表致辞  2. 宣布工委成立  3. 宣读工委工作规程及组成人员名单  4. 项目发布与签约  5. 项目发起代表发言  6. 领导讲话	3 号楼 4 层 多功能厅
	12:00—14:00	午餐、代表返程	3 号楼 2 层 小餐厅

## 附件 4:

#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民办教育行业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依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章程》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乡村振兴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是从民办教育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出发，经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由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民办教育人士及相关机构代表自愿发起成立的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分支机构。

**第三条**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章程》，根据民办教育行业优势与特点，广泛动员、上下同心，倡导行业协同理念，搭建资源汇聚平台，为乡村振兴提供一揽子行业帮扶方案，为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民办教育作用。

**第四条** 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领导下，本工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广泛动员、上下同心，组织号召行民办教育系统和其他社会力量本着力所能及、尽力而为的原则，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实际，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二）坚持团结协做、统筹推进，努力将工委打造成民办

教育系统参与乡村振兴的信息平台、项目平台和资金筹集平台，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宣传、项目开展、资金筹措工作。

（三）坚持“三个结合”，即：帮扶规划与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相结合，加强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基层政府的联系，协同推进有关项目和活动，形成合力；精准扶持与教育职能相结合，培养教师和学生的志愿服务精神，在社会实践中使学生受教育，用行动彰显社会责任；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既要注重做好某些领域急需的短期工作，更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可长期支持帮助乡村振兴的项目上，着重提高乡村基础教育质量和新型农民工职业技能。

（四）承办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依照《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发展会员，申请入会的原始资料须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存档，工委会存复印件和电子文档。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会员注册及证书发放，会员名单纳入协会会员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六条** 根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工委会设委员会。主任 1 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应以筹集资金、领项目或亲自参与等方式肩负起一定的责任，履行相应的职责。

主任为工委会主要负责人，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产生。主任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七条** 主任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全面领导工委会工作，审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 召集主任会议；

(三) 提名工委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报协会审定；

(四) 代表工委会签署有关文件。

**第八条** 工委会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办公机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 至 2 人（可兼职）。

**第九条** 经费来源：

(一) 相关单位资助；

(二) 政府资助；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的制定、修改，须经工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备案生效。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工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12 月起施行。